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簡敏玉

被告 李金臺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參萬陸仟元。

二、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基隆中山區暖暖區碇內街250號6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租賃契約業經原告終止，為此請求遷讓返還房屋，及給付積欠租金96,000元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7,000元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併算起訴後之損害賠償之價額。原告有關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請求，乃以系爭房屋永久占有之回復為目的，是其價額自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：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」，參以兩造間就系爭房屋之租賃契約約定每月租金7,000元，以此逆推，系爭房屋應有840,000元之價值（計算式：7,000元×12個月÷10%=840,000元），加計原告請求給付積欠租金96,000元，

01 則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6,000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元
02 +96,000元=936,000元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3
03 6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04 判費10,240元。

05 三、當事人對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
06 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
07 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
08 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77條之13、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高偉文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王靜敏